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6]5924号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威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朗威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朗威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朗威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朗威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

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朗威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朗威股份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年4月24日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1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1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25.8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0,462,0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123,972,839.54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756,489,160.46元，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3年6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290号)。

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0,462,000.00元，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37,069,167.83元(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3,392,832.17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210,671,077.1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净额[注]	743,392,832.17
2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64,089,174.02

序号	项目	金额
3	减：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及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金额	442,655,772.75
4	减：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182,000,000.00
5	减：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5,466,500.12
6	加：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9,489,691.83
7=1-2-3-4-5+6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8,671,077.11
8=4+7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	210,671,077.11

[注]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756,489,160.46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743,392,832.17 元的差异系募集资金到账后支付与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用于“预制化模块（数据中心）A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宁波朗威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国投证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用于“数据中心机柜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宁波朗威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国投证券及交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合称《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定期存款账户、4 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账号 309006216015003000566	募集资金专户	22,240,227.5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账号 309006216015003026793	募集资金专户	6,430,849.5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账号 309899999605003001150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账号 309006216015003000566	结构性存款	32,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账号 309006216015003000566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账号 309006216015003000566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账号 309006216015003026793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合计			210,671,077.1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年产 130 套模块化数据中心新一代结构机架项目”整体变更为“预制化模块(数据中心)A 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对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建设。实施主体由“宁波朗威电子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朗威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112 号”变更为“宁波前湾新区北部工业板块 01-20b 地块”;实施方式由“自有土地及厂房建设实施”变更为“新购置的地块自建厂房”。

2、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以自有资金补足并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之“数据中心机柜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自有资金补足并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实施主体由“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朗威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相城区黄埭镇住友电装路 33 号”变更为“宁波前湾新区银湾东路 368 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6,408.92 万元。置换金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关于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8507 号),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52,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3,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

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37,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3,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为 720.9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8,2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份额（元）	期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2025/8/20 - 2026/2/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2,000,000.00	2025/8/22 - 2026/2/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5/12/15 - 2026/1/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5/12/26 - 2026/1/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5/12/26 - 2026/1/23
合计		182,000,000.00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鉴于“新建生产智能化机柜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自有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4,546.65 万元已转入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339.28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36,586.87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0,970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97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8%。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130 套模块化数据中心新一代结构机架项目”整体变更为“预制化模块（数据中心）A 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对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建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超募资金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二(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339.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63.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755.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755.4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674.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1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建生产智能化机柜项目	是	17,500.00	17,500.00	2,055.25	13,348.29	76.28	2025 年 12 月	2,708.14	不适用	否	
年产 130 套模块化数据中心新一代结构机架项目	是	12,755.43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预制化模块(数据中心)A 项目	否	-	27,402.30 [注 1]	12,306.50	12,306.50	44.91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据中心机柜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496.98	4,496.98	31.66	79.47	1.77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	3,000.30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7,752.41	52,399.28	14,393.41	28,734.56	54.84		-		
超募资金投向:										
1、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1,940.00	21,940.00	1,970.00	9,499.94	43.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	12,440.00	56.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是	14,646.87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6,586.87	21,940.00	3,970.00	21,939.94	100.00	-	-	-	-
合计		74,339.28	74,339.28	18,363.41	50,674.50	68.1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新建生产智能化机柜项目”：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新建生产智能化机柜项目”予以结项，鉴于该项目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并非该项目2025年全年效益，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为不适用。</p> <p>2、“预制化模块（数据中心）A项目”：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建设的议案》，募投项目“年产130套模块化数据中心新一代结构机架项目”已整体变更为“预制化模块（数据中心）A项目”，且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p> <p>3、“数据中心机柜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目前公司下游AI、算力等业态发展迅猛，带动公司产品、业务规划动态调整，持续优化。为应对下游客户最新的产品需求，公司正在新建“预制化模块（数据中心）A项目”，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宁波朗威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在宁波前湾新区实施。同时，公司“数据中心机柜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方向也将围绕市场及客户的最新产品需求展开，且与公司最新的投产方向及产品定位紧密匹配，为加强研发与生产技术协同、降低研发沟通成本，公司拟将“数据中心机柜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并由全资子公司宁波朗威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在宁波前湾新区实施，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12月延长至2027年12月，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年产 130 套模块化数据中心新一代结构机架项目：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130 套模块化数据中心新一代结构机架项目”整体变更为“预制化模块（数据中心）A 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对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建设。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受原有厂房设计限制，无法进行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产品的生产，公司需寻找新的场地重新建造厂房和产线；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原募投项目产能规划过小，难以满足公司现有市场需求。”</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说明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二(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之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 预制化模块（数据中心）A 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系原募投项目“年产 130 套模块化数据中心新一代结构机架项目”的专项募集资金 12,755.43 万元以及公司剩余的超募资金 14,646.87 万元（均不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注 2: 补充流动资产累计投入金额 3,000.30 万元，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多 0.30 万元，系补充流动资产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 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化
预制化模块（数 据中心）A 项目	年产 130 套模块化数据 中心新一代结构机架项 目	27,402.30	12,306.50	12,306.50	44.91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7,402.30	12,306.50	12,306.50	44.91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1、变更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受原有厂房设计限制，无法进行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产品的生产，公司需寻找新的场地重新建造厂房和产线；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原募投项目产能规划过小，难以满足公司现有市场需求。公司原募投项目设计于 2022 年，基于公司当时的市场需求进行设计，原募投项目产能规划过小，随着下游需求快速增长，原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已无法满足下游的市场需求，因此公司拟在涵盖原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的基础上，对原募投项目的产能规模进行扩大、所生产的产品种类、规格进行优化调整和增加丰富，整体上将其变更为“预制化模块（数据中心）A 项目”。</p> <p>2、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130 套模块化数据中心新一代结构机架项目”整体变更为“预制化模块（数据中心）A 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对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建设。</p> <p>3、信息披露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说明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仅供中汇会鉴[2026]5924号报告使用

2026年02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文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日期：浙财会〔2013〕54号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中汇会鉴[2026]5924号报告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沈大智**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3-07-3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010373073000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注册合格之日起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80013**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04** 年 **05**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注册日期: _____

注册有效期: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注册合格之日起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y 月 / m 日 / d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_____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 y 月 / m 日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_____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 y 月 / m 日 / d



姓名 洪海莉
Full name 洪海莉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3-10-01
Date of birth 1993-10-01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102119931001438X
Identity card No. 34102119931001438X



证书编号: 330000140325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0325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y 07 /m 02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洪海莉 330000140325